

## 強積金「核心基金」公眾諮詢 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

### 諮詢問題回應表格

(諮詢問題補充資料載於第 3 至 4 頁)

1. 你支持按諮詢文件中第 36(a)至(d)段所述的方式引進「核心基金」的方向嗎？  
 支持     不支持
2. 你是否同意在所有強積金計劃中，作為預設基金的成分基金應大致相同？  
 同意     不同意
3. 你認為「核心基金」以劃一的預設基金作為基礎是否恰當？  
 是     否
4. 你是否同意「核心基金」的適當投資方式，是隨着成員越來越接近 65 歲而自動降低風險？  
 同意     不同意
5. 你是否同意，初步而言，把「核心基金」的費用總額維持在 0.75%或以下的水平，是合理的做法？  
 同意     不同意
6. 你是否同意，中期而言，把「核心基金」的開支總額（即基金開支比率）維持在 1.0%或以下的水平，是合理的做法？  
 同意     不同意
7. 你是否同意，應以被動的、以指數為本的投資策略，作為強積金「核心基金」的主要投資方式？  
 同意     不同意
8. 你是否同意諮詢文件中第 78 及 79 段所述的處理實施及過渡事宜的一般原則？  
 同意     不同意
9. 你是否同意諮詢文件中第 81 段所述，有關如何為現有預設基金的強積金成員作出過渡安排的建議？  
 同意     不同意

回應者資料 (請參閱背頁所載的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」)

姓名 (非必要): \_\_\_\_\_

機構名稱 (如適用, 非必要): \_\_\_\_\_

地址 (如適用, 非必要): \_\_\_\_\_



請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，將填妥的回應表格傳真至 3183 0502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

積金局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(《私隱條例》)的規定編寫。本聲明列出積金局收集你的個人資料<sup>1</sup>的用途，你就積金局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，以及你根據《私隱條例》享有的權利。
2. 你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，是否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

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3. 積金局或會為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，使用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：
  - 執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授予積金局的法定職能；
  - 進行資料研究及統計；
  - 就本諮詢文件進行公開諮詢工作；及／或
  - 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### 披露個人資料

4. 就本諮詢文件作公開諮詢的過程中，積金局或會向(香港或其他地方的)公眾人士披露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積金局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本諮詢文件提供意見人士／機構的姓名／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並在諮詢期內或總結公眾意見的時候或之後，把上述資料上載到積金局網站或刊印在積金局的刊物內。

### 查閱資料

5. 根據《私隱條例》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於積金局的個人資料，以及索取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積金局有權為符合資料查閱要求的規定而收取《私隱條例》第28條所准許收取的費用。

### 保留資料

6. 積金局將保留公眾人士為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直至達致上述目的為止。

### 查詢

7. 如對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或要求查閱或修正該等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形式向積金局提出：

香港  
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 
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1A及1508室  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

<sup>1</sup> 個人資料指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。